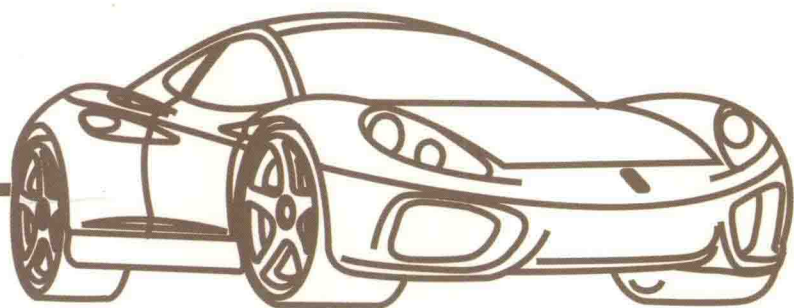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汽车专业教材



梁 军 主 编

(第四版)

汽车 保险与理赔

配课件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21 世纪交通版高职高专汽车专业教材

Qiche Baoxian yu Lipei
汽车保险与理赔

(第四版)

梁 军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汽车保险与理赔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结合最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发达国家汽车保险的相关规定,对汽车保险险种、保险实务、保险费率、理赔及案卷制作、定损方法、现场查勘技术等实用保险理赔知识进行了详尽地阐述。本书还针对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以培养读者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可作为各类高职高专院校汽车、交通、保险类专业学生的教材,还可作为汽车保险业的岗位培训教材或供从事汽车保险与理赔工作的有关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 / 梁军主编. —4 版.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

ISBN 978-7-114-11729-9

I. ①汽… II. ①梁… III. ①汽车保险—理赔—中国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0404 号

书 名: 汽车保险与理赔(第四版)

著 作 者: 梁 军

责任编辑: 翁志新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355 千

版 次: 2004 年 1 月 第 1 版

2007 年 8 月 第 2 版

2010 年 5 月 第 3 版

2015 年 1 月 第 4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 第 4 版 第 1 次印刷 累计第 20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1729-9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第四版前言

《汽车保险与理赔》(第三版)自2010年出版以来,承蒙全国有关高校师生和广大读者的厚爱,发行量不断攀升。为了使本书能够适应机动车辆保险行业发展变化的要求,本书的修订工作已刻不容缓。本次修订的主要原因和内容如下。

1. 2012年2月到3月,中国保监会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示范条款》等车险新规,推动了新一轮车辆保险制度的改革。因此,需对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2. 第三版书中的保险案例需全部更新。

3.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示范条款》将附加险规范为十一种,汽车保险附加险的险种和内容需修改和更新。

本次修订由宁波工程学院梁军教授和徐海峰高级工程师负责。梁军重新编写第七章,徐海峰重新编写第十三章。其他章的编写分工为: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刘俊萍编写第一章;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疏祥林编写第二章;天津交通职业学院王学成编写第三、四章;宁波工程学院梁军编写第五、六、八、九章;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骆孟波编写第十、十一章;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杨柳青编写第十二章。

修订过程中,参考借鉴了有关报刊和互联网上的资料,参考了近年出版的汽车保险与理赔的有关书籍,在此向提供这些资料的作者一并致谢!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对本书存在的谬误之处和问题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保险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危险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风险的概念与种类	2
第三节 可保风险与风险管理方法	6
第四节 保险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13
第五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19
思考与练习题	23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24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及内容	24
第二节 我国《保险法》的基本内容	26
第三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34
思考与练习题	37
第三章 汽车保险概述	38
第一节 汽车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38
第二节 我国汽车保险条款的改革	39
第三节 美国、日本及我国香港的汽车保险制度简介	42
思考与练习题	47
第四章 汽车保险实务	48
第一节 汽车保险的概念与特点	48
第二节 我国汽车保险的种类	50
第三节 汽车保险的业务流程	54
第四节 汽车保险合同	60
第五节 汽车保险市场与中介机构	66
思考与练习题	71
第五章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72
第一节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概述	72
第二节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的内容	77
第三节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实施与管理	81

思考与练习题	82
第六章 汽车保险基本险	83
第一节 基本险的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83
第二节 基本险保险金额与责任限额的确定	93
第三节 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96
第四节 基本险的赔偿处理和保险费调整	98
第五节 基本险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处理	104
思考与练习题	106
第七章 汽车保险附加险	107
第一节 车辆损失险的附加险	107
第二节 第三者责任险的附加险	114
第三节 特约险	118
思考与练习题	121
第八章 汽车保险费率	123
第一节 保险价格理论	123
第二节 保险费率确定的基本原则	124
第三节 汽车保险费率的模式	125
第四节 汽车保险费率规章	132
思考与练习题	143
第九章 汽车理赔工作概述	145
第一节 理赔的特点、意义和作用	145
第二节 理赔工作的服务模式和基本原则	147
第三节 理赔工作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49
第四节 理赔工作的主要流程	150
第五节 理赔工作的监督	152
思考与练习题	157
第十章 汽车交通事故鉴定与查勘	158
第一节 汽车交通事故的鉴定与查勘技术	158
第二节 事故现场查勘的要求和工作内容	169
思考与练习题	174
第十一章 事故车辆的检验与定损	175
第一节 事故车辆的定损原则与方法	175
第二节 汽车车身、发动机和底盘的定损	177
第三节 汽车其他保险事故的定损	182
第四节 维修工时费用的确定	183

第五节 第三者责任险赔偿标准与认定	186
思考与练习题	189
第十二章 赔款计算及案卷制作	190
第一节 保险责任确定及费用审核	190
第二节 索赔的基本程序	197
第三节 赔款计算及基本程序	204
第四节 理赔案卷的制作和管理	209
思考与练习题	211
第十三章 汽车保险与理赔案例分析	212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案例	212
第二节 车辆损失险案例	217
第三节 第三者责任险案例	222
第四节 附加险案例	227
第五节 机动车保险欺诈案例	232
参考文献	236

第一章 保险的基础知识

保险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如今,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经济发达国家,保险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道路运输业的发展、汽车的普及,机动车辆保险已经成为一些保险公司的第一大业务。但是,要从事机动车辆保险实际业务工作,就必须对有关保险的基础知识有所了解。



第一节 危险的概念与特征

危险的存在是人们进行保险的前提条件。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把危险和风险视作同义词,“危险又称风险”的提法也常见于有关的保险著作中。实际上,这种提法是有误的。危险与风险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危险的概念

危险是指导致意外损失发生的灾害事故的不确定性。即在特定期间、特定客观情况下,导致损失的事件是否发生、何时发生,损失的范围和程度的不可预见性和不可控制性。它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危险的不确定性;其二是危险事件的发生给人类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

危险是发生损失及其程度的不确定性。危险的后果是发生损失,是产生保险的前提和根源。保险中的危险损失是未来的,不是过去的或现在已经存在的损失。损失的程度有大有小,但损失是否发生,在何时、何地发生,损失程度的大小和由谁来承担这种损失都是不确定的。



危险的特征

(一) 危险是普遍的客观存在

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不论何人,无论何时、何地都可能面临各种各样的危险,危险无时不有、无处不在,是普遍的客观存在。例如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疾病、偷盗、战乱、人身意外伤亡等。



(二)危险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危险是独立于人们的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与人类社会的利益直接相关。例如,自然界自身运动本是一种客观现象,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本无危险可言。然而,当其对人们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害时,即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的产生,才对人类构成威胁,成为一种危险。

(三)危险在特定的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

危险的发生,后果的严重程度,可以随着条件的改变、人们认识的深入、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管理措施的完善而发生变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环境的改变,人们面临的某些危险可能消失,随之新的危险又可能产生。例如,人类使用油灯照明时,会面临着打翻油灯而引发火灾的危险,随着科学的发展,人类照明由电灯代替了油灯,这种危险不存在了,但是又产生了电给人类带来的新的危险,如触电身亡、电引发的火灾等,时有发生。因此,危险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

(四)危险的发生和后果具有一定的规律性

危险虽然是一种普遍的客观存在,发生损失及其程度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它可以通过科学的数理计算,找出其产生的规律,并据以测定种种危险发生的概率以及造成损失程度的大小及其波动性。例如,通过对工业意外事故的研究,发现工业事故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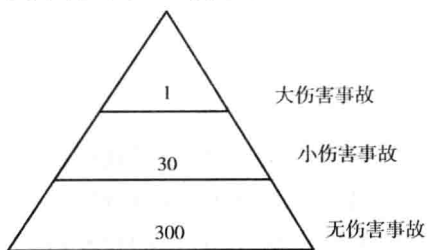


图 1-1 工业事故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关系

图 1-1 说明,在工业事故中,每发生一次大伤害事故,就伴随有 30 次小伤害事故和 300 次无伤害事故。

总之,在人类的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危险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给人们带来严重威胁。人们就必然要求对危险进行防范,尽可能地减少由此给人类带来的损失。危险的这些特征,不仅决定了危险是保险的前提和根源,而且成为危险管理和为转移危险损失而制订科学的、具有可操作性办法的客观依据。



第二节 风险的概念与种类

一 风险

风险一词常被用于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承保责任范围的条款之中。

(一)定义

风险是指人们在生产、生活或对某一事项做出决策的过程中,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包括正面效应和负面效应的不确定性。从经济角度而言,前者为收益,后者为损失。

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的存在与客观环境及一定的时空条件有关,并伴随着人类活动的开展而存在,没有人类的活动,也就不存在风险。

保险不是对所有的风险进行承保,存在收益性的投机风险一般不能列入可保风险之列。下面从损失的不确定性对风险进行概述。

(二)风险的组成要素

风险的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原因和条件,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的或间接的原因。如酒后驾车、疲劳驾驶,车辆制动系统有故障等由此导致车祸等。风险因素根据性质可分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1)物质风险因素。物质风险因素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如汽车的超速行驶、地壳的异常变化、恶劣的气候、疾病传染、环境污染等。

(2)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指由于个人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或人身伤亡的原因和条件。如欺诈、纵火、贪污、盗窃等。

(3)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指由于人的不注意、不关心、侥幸或存在依赖保险的心理,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幅度的因素。例如,酒后驾车、驾驶有故障车辆、企业或个人投保财产保险后放松对财物的保护措施、投保人身保险后忽视自己的身体健康等。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害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害的外在和直接的原因,损失都是由风险事故所造成的。风险事故使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即风险的发生。如制动系统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人员伤亡,其中,制动系统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人员伤亡是损失。如果仅有制动系统失灵,而未导致车祸,则不会导致人员伤亡。

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便成为风险因素。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造成车祸和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3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这是狭义损失的定义。显然,风险管理中的损失包括两个方面的条件:一为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观念;二为经济价值的观念,即经济损失必须以货币来衡量,二者缺一不可。如有人因病使其智力下降,虽然符合第一个条件,但不符合第二个条件,不能把智力下降定为损失。



广义的损失既包括精神上的耗损,又包括物质上的损失。例如,记忆力减退、时间的耗费、车辆的折旧和报废等属于广义的损失,不能作为风险管理中所涉及的损失。因为,它们是必然发生的或是计划安排的。

在保险实务中,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直接的、实质的损失;后者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

4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简单表述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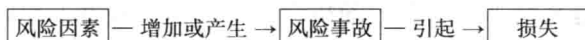


图 1-2 风险组成要素之间的因果关系

(三)风险的特点

1 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地震、台风、洪水、瘟疫、意外事故等,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这是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所决定,由超出人们主观意识而存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而不能彻底消除风险。

2 风险存在的普遍性

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人类的进化、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又产生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技术风险、经济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时无刻不存在。

3 某一风险发生的偶然性

虽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而言,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风险也可认为是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风险事故的随机性主要表现为:风险事故是否发生不确定、何时发生不确定、发生的后果不确定。

4 大量风险发生的必然性

个别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而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其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学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出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幅度,并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风险估测的基础。

5 风险的可变性

风险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这种转化包括:

- (1) 风险量的变化,即随着人们对风险认识的增强和风险管理方法的完善,某些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降低其发生频率和损失幅度;
- (2) 某些风险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被消除;
- (3) 新的风险产生。



风险的分类

风险的分类方法有很多,现介绍几种与风险管理有密切关系的分类方法。

(一)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风险可划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是导致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房屋有遭受火灾、地震的风险,机动车有发生车祸的风险,财产价值因经济因素有贬值的风险。

(2) 人身风险是指因生、老、病、死、残等原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因为年老而丧失劳动能力或由于疾病、伤残、死亡、失业等导致个人、家庭经济收入减少,造成经济困难。生、老、病、死虽然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在何时发生并不确定,一旦发生,将给本人或其家属在精神和经济生活上造成困难。

(3) 责任风险是指因侵权或违约,依法对他人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汽车撞伤了行人,如果属于驾驶员的过失,那么按照法律责任规定,就须对受害人或家属给付赔偿金。又如,根据合同、法律规定,雇主对其雇员在从事工作范围内的活动中,造成身体伤害所承担的经济给付责任。

(4)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犯罪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风险。

(二)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风险可划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机会的风险,即造成损害可能性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两种,即损失和无损失。例如交通事故只有可能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危害,而绝不会有益可得。在现实生活中,纯粹风险是普遍存在的,如水灾、火灾、疾病、意外事故等都可能造成巨大损害。但是,这种灾害事故何时发生,损害后果多大,往往无法事先确定,于是,它就成为保险的主要对象。人们通常所称的“危险”,也就是指这种纯粹风险。

(2) 投机风险是指既可能造成损害,也可能产生收益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3种,损失、无损失和盈利。例如有价证券,证券价格的下跌可使投资者蒙受损失,证券价格不变无损失,但是证券价格的上涨却可使投资者获得利益。还如赌博、市场风险等,这种风险都带有一定的诱惑性,可以促使某些人为了获利而甘冒这种损失的风险。在保险业务中,投机风险一般是不能列入可保风险之列的。

此外,还有一种只会产生收益而不会导致损失的风险,例如接受教育可使人终身受益,但教育对受教育的得益程度是无法进行精确计算的。而且,这也与不同的个人因素、客观条件和机遇有密切关系。对不同的个人来说,虽然付出的代价是相同的,但其收益可能是大相



庭的,这也可以说是一种风险,有人称之为收益风险,这种风险当然也不能成为保险的对象。

(三)按损失的原因分类

按损失的原因可将风险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和法律风险。

(1)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现象或物理现象所导致的风险。如洪水、地震、风暴、火灾、泥石流等所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风险。

(2)社会风险是由于个人行为反常或不可预测的团体的过失、疏忽、侥幸、恶意等不当行为为所致的损害风险。如盗窃、抢劫、罢工、暴动等。

(3)经济风险是指在产销过程中,由于有关因素变动或估计错误而导致的产量减少或价格涨跌的风险等。如市场预期失误、经营管理不善、消费需求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所致经济损失的风险等。

(4)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发生的风险。如核辐射、空气污染、噪声等风险。

(5)政治风险是指由于政治原因,如政局的变化、政权的更替、政府法令和决定的颁布实施,以及种族和宗教冲突、叛乱、战争等引起社会动荡而造成损害的风险。

(6)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颁布新的法律和对原有法律进行修改等原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四)按风险涉及的范围分类

按风险涉及的范围可分为特定风险和基本风险。

(1)特定风险是指与特定的人有因果关系的风险。即由特定的人所引起,而且损失仅涉及个人的风险。例如,盗窃、火灾等都属于特定风险。

(2)基本风险是指其损害波及社会的风险。基本风险的起因及影响都不与特定的人有关,至少是个人所不能阻止的风险。例如,与社会或政治有关的风险,与自然灾害有关的风险,都属于基本风险。

特定风险和基本风险的界限,对某些风险来说,会因时代背景和人们观念的改变而有所不同。如失业,过去被认为是特定风险,而现在认为是基本风险。



第三节 可保风险与风险管理方法



一 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或称可保危险,是指保险人可以接受承保的风险。如上所述,风险有很多种,但并不是所有的风险都是可以通过保险进行转嫁并取得保障的。从保险就是保障危险这一点来说,保险实际上只是对纯粹风险进行保险,其中包括对由自然、社会等各种原因引起的

财产、人身、责任、信用等方面属于纯粹风险性质的风险所导致的损失,给予补偿。在通常情况下,保险人接受承保的风险还必须具有一定的条件,主要有以下几条。

(一)不是投机性的

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只能是仅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机会的风险,即属纯粹风险性质的风险。对于类似股票买卖,投资者既有因股票价格下跌而亏损的可能,又有因股票价格上涨而盈利机会的投机风险,保险人是不承保的。

(二)损失必须是可以用货币计量的

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其转嫁风险和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都是以一定的货币量计算的。因此,凡是不能以货币计量的风险损失,就不能成为可保风险。但是在保险中,对人身伤残或死亡的风险,则是一个例外。虽然,一个人的伤残程度或死亡所蒙受的损失是难以用金钱来计算的。然而,在保险业务中,却都可以通过订立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来确定。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人身伤残或死亡所带来的损失,也是可以由货币来计量的,人身伤亡的风险也可视作可保风险。

(三)必须是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预知性的

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必须是有可能因这种风险的发生而导致损失的,如果这种风险损失肯定不会发生,就没有必要就此进行保险;如果这种风险损失一定会发生,例如某些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自然损耗,机械装备在使用过程中的折旧等,保险人一般是不接受承保的。所以,只有那些有发生可能而事先又无法知道它是否一定会发生以及发生后遭到何等程度损失的风险,才需要保险,保险人才能接受承保,即可保风险必须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预知性。

这里的所谓偶然性和不可预知性是指对每一个具体的保险标的的个体而言,至于保险人则可通过以往事实情况的大量统计和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和科学推断,找出某一风险在未来发生的规律性,从中将偶然的不可预知的风险损失转化为可预知的费用开支,从而为保险经营提供了可能。

(四)必须是意外发生的

意外的风险损失是指并非必然会发生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上面提到过的诸如货物的自然损耗和机器设备折旧等现象就是必然发生的。还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例如故意纵火行为造成的火灾损失,均不属于保险人的可保风险的责任范围。但是,在实际业务中,对一些必然发生的风险损失,例如自然损耗的必然损失,经保险人同意,在收取适当保险费用后,也可特约承保。再者,保险人也承保第三人的故意行为或不法行为所引起的风险损失。例如在保证保险、信用保险中,保险人对由于另一方不履行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义务而应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责任给予赔偿。再如,财产保险中的偷盗险,保险承担赔偿责任的也是由于盗贼的故意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五)必须要有大量标的均有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

可保风险必须是大量标的都有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因为,如果一种风险只会导致轻



微损失,那就无须通过保险求得保障。再者,保险需要以大数法则作为保险人建立保险基金的数理基础。假如一种风险只是个别或者少量标的所具有,那就缺乏这种基础,保险人也就无法利用大数法则计算危险产生的概率和程度损失,从而难以确定保险费率和进行保险经营。

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的定义

风险管理是指经济单位通过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和妥善处理风险所致损失,期望达到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管理活动。

风险管理是研究风险发生规律和风险控制技术的一门新兴管理学科,主要是为了适应现代企业自我发展和自我改造的能力。首先,由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及其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无形中使各种风险因素及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并且使风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规模起了很大变化。例如,万吨巨轮遭遇海难、钻井平台倾覆海中等。这都说明,现代化的工业也会造成巨额经济损失,这就对企业所负担的责任,提出更高的管理要求。其次,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企业面临着国内外众多商家的激烈竞争,其各种经济活动、经济关系日趋复杂,投机活动也越来越多,使各种动态风险因素剧增,并渗透到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企业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风险与损失,以及解决损失后如何获得补偿等问题,就必须进行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并在此基础上优化组合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和妥善处理风险所致损失的后果,期望达到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目标。

风险管理目标由两部分组成:损失发生前的风险管理目标和损失发生后的风险管理目标。前者的目标是避免和减少风险事故形成的机会,包括节约经营成本、减少忧虑心理;后者的目标是努力使损失的标的恢复到损失前的状态,包括维持企业的继续生存、生产服务的持续、稳定的收入、生产的持续增长和社会责任。二者有效结合,构成完整而系统的风险管理目标。

1 损失发生前的风险管理目标

(1)降低损失成本。风险事故的发生势必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影响企业利润计划的实现。因此,企业必须根据本身运作的特点,充分考虑到企业所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且对这些风险因素可能形成的风险事故进行处理,从而使风险事故对企业可能造成的损失成本变为最小,达到最大安全保障的目标。

(2)减轻和消除精神压力。风险因素的存在对于人们的正常生产和生活造成了各种心理的和精神的压力,通过制订切实可行的损失发生前的管理目标,便可减轻和消除这种压力,从而有利于社会和家庭的稳定。

2 损失发生后的风险管理目标

(1)维持企业的生存。在损失发生后,企业至少要在一段合理的时间才能部分恢复生产或经营,这是损失发生后的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的最低目标。只有在损失发生后能够继续

维持受灾企业的生存,才能使企业有机会减少损失所造成的影响,尽早恢复至损失发生之前的生产状态。

(2)生产能力的保持与利润计划的实现。这是损失发生后的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目标。如何使风险事故对于企业所造成的损失为最小,保证企业的生产能力与利润计划不因为损失的发生而受到严重的影响,是企业风险管理工作中必须策划的目标。为了保证这个目标的实现,企业在制订和设计损失发生后的风险管理的目标过程中,就必须根据企业的资本结构和资产分布状况确定消除风险事故影响的最佳经济和技术方案。

(3)保持企业的服务能力。这是损失发生后的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的社会义务目标。企业的社会责任之一就是保证其对于社会 and 消费者所作出的服务承诺的正常履行,这种责任的履行不仅是为了维护企业的社会形象,而且是为了保证企业发挥作为整个社会正常运转的一个链条的作用。所以,对于企业来说,这个目标具有强制性和义务性的特点。如公共事业必须保证对于公共设施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生产民用产品的企业必须能够在损失发生后保证继续履行对于其客户承诺的售后服务,以防止消费者转向该企业的竞争对手。

(4)履行社会责任。尽可能减轻企业受损对其他人和整个社会的不利影响,因为企业遭受一次严重的损失灾难转而会影响到雇员、顾客、供货人、债权人、税务部门以至整个社会的利益。这是损失发生后的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的社会责任目标。企业作为社会的一部分,其本身的损失可能还涉及企业员工的家属、企业的债权人和企业所在社区的直接利益,从而使企业面临严重的社会压力。因此,企业在制订自身的风险管理目标时不仅要考虑到企业本身的需要,还要考虑到企业所负担的社会责任。

3 风险管理的作用

目前风险管理具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保险型风险管理,其经营范围仅限于纯粹风险;另一种是经营管理型风险管理,其经营范围不仅包括静态风险,也包括动态风险。德国的风险管理一直属于经营管理型风险管理。美国及英、法等国的风险管理也均由保险管理型风险管理逐渐发展到经营管理型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之所以得到普遍应用,是因为它有着重要的作用。它对整个经济、社会的作用在于:实施风险管理有利于资源分配最佳组合的实现;实施风险管理有助于消除风险给整个经济社会带来的灾害损失及其他连锁反应,从而有利于经济的稳定发展;实施风险管理有助于提高和创造一个有利于经济发展和保障人民生活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

风险管理对单个企业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力图以最小的耗费将风险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从而保障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其主要表现在:通过系统地处置和控制风险,保障企业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有助于企业各项决策科学化和合理化,降低决策的风险性;能够为企业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

(二)风险管理的分类

风险管理按其管理的主体划分,可分为个人风险管理、家庭风险管理、企业风险管理、国家风险管理和国际风险管理五大类。

(1)个人风险管理是指个人为实现生活稳定和工作安全,对可能遭遇的种种不测在经济上所做的各种准备和处置,如储蓄等。



(2)家庭风险管理是指一个家庭为保障其收入稳定和生活安定,对可能遭受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如人身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

(3)企业风险管理是指企业为实现生产、经营和财务的稳定与安全,对可能遭受的各种风险损害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如建立消防组织、购置消防器材等。

(4)国家风险管理是指一个国家为了应付经济、政治、战争、社会以及巨灾风险损害而采取的各种处理措施。

(5)国际风险管理是指跨国公司、国际组织为了应对涉及国际的各种风险而采取的各种处理措施。

(三)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

由风险管理的定义可知,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为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选择风险管理技术和风险管理效果评价等环节。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步,它是指对企业面临的和潜在的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对风险性质进行鉴定的过程。存在于企业自身的风险多种多样、错综复杂,有潜在的,也有实际存在的;有企业内部的,也有企业外部的。所有这些风险在一定时期和某一特定条件下是否客观存在,存在的条件是什么,以及损害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等,都是风险识别阶段应予以解决的问题。风险识别即是对尚未发生的、潜在的和客观的各种风险系统地、连续地进行识别和归类,并分析产生风险事故的原因。识别风险主要包括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方面内容,一方面依靠感性认识,经验判断;另一方面可利用财务分析法、流程分析法、实地调查法等进行分析和归类整理,从而发现各种风险的损害情况以及具有规律性的损害风险。在此基础上,鉴定风险的性质,从而为风险衡量做准备。风险识别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生产流程法。这是指风险管理部门在生产过程中,从原料购买、投入到成品产出、销售的全过程,对每一阶段、每一环节,逐个进行调查分析,从中发现潜在风险,找出风险发生的因素,分析风险发生后可能造成的损失以及对全过程和整个企业造成的影响。该方法的优点是简明扼要,可以揭示生产流程中的薄弱环节。

(2)风险类别列举法。这是由风险管理部门就该企业可能面临的所有风险,逐一、归类列出,进行管理。一般的风险类别见表 1-1。

风险的类别

表 1-1

性 质	项 目	性 质	项 目
社会的	道德责任、消费者的压力	财务的	对通货膨胀的预测不正确,错误的销售决定
政治的	政府干预、外国政府的行动	直接的	各种灾害,如战争、爆炸等
法律的	民事责任、法定责任、契约责任	间接的	灾害后的利润损失

(3)财务报表分析法。财务报表分析法是按照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计算书等资料,对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进行风险分析,以便从财务的角度发现企业面临的潜在风险和财务损失。众所周知,对一个经济单位而言,财务报表综合地反映一个企业的状况,经济实体存在的许多问题均可从财务报表中反映出来。